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呂曉媛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882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70009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10會議紀錄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1月10日「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發布施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1月2日桃建施字第10600828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王振鴻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發布施行 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記錄

壹、緣起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預計近期施行，因法規內容施行後部分涉及起、承、監造人及鑑定單位辦理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放樣勘驗應檢附資料之格式

本辦法第 4 條規定「領有建築執照具地下室開挖之工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為利後續業務執行，對免予鑑定之文件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案經充分討論，「免予辦理鄰房現狀鑑定切結說明書」範本如附件，另有關免予鑑定說明資料格式不拘，依個案狀況提供專業說明免予鑑定事由。

議題二、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放樣勘驗應檢附資料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第 4 條規定「領有建築執照具地下室開挖之工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惟鄰房現況鑑定需要一定時日，該辦法增加之列管事項影響可能影響部分起、承造人之權益。為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建議訂定過渡區間及正式列管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預訂於 107 年 3 月底發布，有關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俾利尚未申報放樣勘驗建築工程案件工進之進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

桃園市建築工程免予辦理鄰房現況鑑定切結書

本案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土地之建築工程(地上.....層、地下.....層)，領有
貴府核發(.....)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號建造
執照。本案工程依「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
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認免予鑑
定，如有發生損害鄰房爭議事件，依法分別負其責任，
特立此書(說明資料如附件)。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起 造 人： (印)

監 造 人： (簽章)